



##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4月19日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15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5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1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**

详见2017年4月25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**二、1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风电装备制造项目一期的议案》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）。**

详见2017年4月25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广东水电二局



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风电装备制造项目一期的公告》。

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5 日